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誠斌
　　林鳳英
　　陳楷元
　　陳楷文
相　對　人　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賢
代　理　人　曾慶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公司解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而相對人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400萬0,000元，有卷附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3,400萬0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5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